

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4 日
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引註以必要為限，引註原則上以已發表文獻為限，引註未發表文獻應徵得相關著作權人之同意。惟引用自身之著作時，為求匿名性，不得以「拙著」等足使人知悉投稿人個人資料之用語。
- 二、本刊採隨頁註（footnote）格式，引用同一著作，如緊接上一引註時，則可使用「同上註，頁 XX」。如其間隔有其他引註時，則須再寫明「著作人名稱，前揭註 XX，頁 XX」。
- 三、「年份」、「頁數」、「卷期數」及「法條條文、條次」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；初版無須註明版次；大法官解釋、法條條文及行政函示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，若非必要，請勿全文摘錄。

四、引註格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中、日文文獻

1. 專書

人名，書名，出版社，版次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

例如：黃立，民法總則，元照，二版，2001 年 1 月，頁 231-251。

江頭憲治郎，株式會社法，有斐閣，2006 年 9 月，頁 105-106。

2. 叢書

人名，篇名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：出版社，版次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

例如：王文宇，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，金融法，元照，2001 年 5 月，頁 57。

3. 譯著

原著，譯者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：出版社，版次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

例如：H. Maurer 著，高家偉譯，行政法學總論，元照，2002 年 9 月，頁 40-50。

4. 學位論文

人名，篇名，學校系所論文名，年月，頁數。

例如：蔡墩銘，德國刑法共犯理論之研究，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59 年 7 月，頁 25。

5. 期刊論文

人名，篇名，期刊名，卷期，年月，頁數。

例如：李明亮，談胚胎幹細胞，立法院院聞，349 期 12 卷，2002 年 5 月，頁 23-24。

6. 論文集

人名，篇名，論文集名，出版社，年月，頁數。

例如：李建良，論行政裁量之縮減，當代公法新論—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，元照，2002 年 7 月，頁 25-35。

7. 研討會論文

人名，篇名，研討會，主辦單位，年月。

例如：王文字，台灣公司法之現況與前瞻，兩岸公司法制學術研討會，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，2003年7月。

8. 大法官解釋、法條：

例如：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解釋、民事訴訟法第56條。

9. 行政函示

例如：內政部(87)年台內地字第8673631號函

10. 法院判決

例如：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判例；87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。

11. 法院決議

例如：最高法院91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(二)其他外文文獻

引用其他外文文獻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(如：期刊名、卷期數)、出版社、年月、頁碼或邊碼。法律條文及判決之引用依各國習慣。

例如：Roxin, AT I: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, 3. Aufl., 1997, § 8. Rn. 199.或 Roxin, AT I, 3. Aufl., 1997, § 8. Rn. 199.或 Roxin, AT I3, 1997, 8/199.

五、參考文獻格式說明如下

- (一) 為求編排體例一致及便利讀者查閱，請著作人在文末列出所有本文曾引用之參考文獻。並依專書、期刊及學位論文之次序排列。
- (二) 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開列，先以著作人姓氏筆畫數列出中日文文獻，再按著作人 last name 字母序排列西文文獻。若參考相同著作人數項文獻，請就其出版年代先後依序排列。
- (三) 參考文獻為專書時，應以逗號區隔並依序列出著作人名，書名，出版社，版次，出版年月。
- (四) 參考文獻為專書論文、期刊與學位論文時，請於各該文獻著作人之後，以逗號區隔並分別列出，論文篇名，論文出處(依各文獻性質分別為：收錄書名、期刊名及卷期數或學位別)，出版年月。